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自2004年最後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來，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已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且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均已作出多次修訂。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和摒除現有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符合(a)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5月23日作最新修訂的公司條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行庫存股份制度及推廣無紙化公司通訊）及(b)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加入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新細則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王承偉
主席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林燕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范偉立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 先生及徐英略先生。